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1) 意向書 (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3) 恢復買賣

#### 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向賣方收購(須受正式協議所規限)目標BVI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BVI公司之資產為目標香港公司，而目標香港公司則持有目標中國公司1之85%股本權益。目標中國公司1目前持有目標中國公司2之90%股本權益，而目標中國公司2則持有目標中國公司3之9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工程及水處理業務。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審查及商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本公司一般責任而發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代價比率測試，若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計算，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然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其他百分比率之資料將予計算，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建議收購事項成事，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屆時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受限於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完成後，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意向書之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再作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雖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十五、十七日及十八日分別發表股價波動之標準公佈，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此週末期間開始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進行初步磋商。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獲信納後，方可作實。除上述意向書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股價與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上升之原因。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公佈，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向賣方收購(須受正式協議所規限)目標BVI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BVI公司之資產為目標香港公司，而目標香港公司則持有目標中國公司1之85%股本權益。目標中國公司1目前持有目標中國公司2之90%股本權益，而目標中國公司2則持有目標中國公司3之9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工程及水處理業務。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葉明先生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確認彼以往未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過去與本集團亦無任何關係。

#### 意向書之條款：

主題 賣方目前擁有目標BVI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可向賣方收購目標BVI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BVI公司則持有目標香港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目標香港公司則持有目標中國公司1之85%股本權益。目標中

國公司1目前持有目標中國公司2之90%股本權益，而目標中國公司2則持有目標中國公司3之90%股本權益。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工程及水處理業務。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全年平均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及10倍之市盈率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付款條款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i)將按每股新股份0.16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及(ii)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新股份0.168港元之換股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新股份之發行價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的相關基準乃本公司與賣方(其中包括)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本集團以往財務表現及過往股價表現，有關詳細資料將於有關人士在盡職審查獲信納後訂立之正式協議中詳列。此外，用以支付代價的新股份與可換股票據之比例亦有待進一步商定，並將於完成盡職審查時釐定。

盡職審查

由意向書日期起，本公司有三個月時間進行盡職審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意向書失效

倘於盡職審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事務的盡職審查之結果，意向書將告失效，而訂約雙方對另一方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可向對方提出申索。

排他性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於盡職審查期享有就建議收購事項而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之排他權。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的除稅後溢利總額應不低於24,000,000港元(「利潤保證」)。未能達到利潤保證之補償有待(其中包括)於完成盡職審查後進一步商定。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審查及商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

受限於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待盡職審查完成後，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意向書之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再作公佈。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藥物之產銷。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吸引的多元化發展機遇，可讓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惟本集團目前計劃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本公司一般責任而發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代價比率測試，若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計算，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然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其他百分比率之資料將予計算，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建議收購事項成事，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屆時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雖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十五、十七日及十八日分別發表股價波動之標準公佈，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此週末期間開始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進行初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獲信納後，方可作實。除上述意向書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股價與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上升之原因。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以令本公司信納
「盡職審查期」	指	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
「正式協議」	指	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並須符合若干條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BVI公司」	指	Luck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香港公司」	指	思遠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BVI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BVI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中國公司1」	指	琿春匯升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目標香港公司擁有85%權益
「目標中國公司2」	指	北京中聯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中國公司1擁有90%權益
「目標中國公司3」	指	自貢市中聯環水淨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中國公司2擁有90%權益
「賣方」	指	葉明先生，目標BVI公司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鍾志剛先生、謝曉東先生及穆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何亮亮先生及吳祺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